

南京银行梅花个人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规范梅花个人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梅花个人借记卡，是发卡机构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结算的，具备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和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但不具有透支功能的金融支付工具。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且持有效实名制身份证件的个人均可向发卡机构申领梅花个人借记卡。梅花个人借记卡申领手续可代办，代办时须出示代办人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代办理由，并按要求提供合法委托书等。对于由个人或单位代理办理的借记卡，本行可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须由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办理身份确认、激活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确认激活前该卡片账户只收不付，本人按规定办理身份信息核对激活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发卡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开卡申请，发卡银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根据卡片交易介质的不同，梅花个人借记卡分为磁条卡、纯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简称“IC借记卡”）及无介质的数字卡。持卡人可在具备相应功能的设备上使用梅花个人借记卡进行交易。磁条卡目前已停止发行。

第六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的主要功能包括存款、取款、转账结算、消费、投资理财、代收付、网上支付等。IC借记卡还具备联机脱机消费、电子现金账户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

第七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内基本活期账户的性质为个人结算账户，账户的资金属个人储蓄存款，其来源和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申请人须开立对应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透支，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取款或消费的，由持卡人本人负责。持卡人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的存款依发卡机构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和计息方法计付利息，发卡机构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梅花个人借记卡外币账户的存取款、转账等业务须按国家外汇制度办理。

第九条 IC借记卡在磁条借记卡基础上增设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仅支持人民币结算，余额上限为 1000 元（含），在客户领取IC借记卡时本行自动为其开立。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得透支、不计付利息、不能提取现金、不提供对账单服务，脱机消费交易不使用密码。电子现金账户须先圈存（即充值）后消费，销户时可进行圈提（即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转入卡活期主账户）。

第十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磁条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IC借记卡最长有效期一般为10年。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第十一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梅花个人借记卡须使用密码进行交易（无磁无密码交易等经持卡人本人同意或授权的指定交易，以及行业标准小额免密免签交易、芯片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持卡人须妥善保管个人借记卡和

密码。梅花个人借记卡应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抵押他人。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 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本行在发现持卡人的梅花个人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进行止付。持卡人发现上述情况的，应立即向本行核实并采取挂失报警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二条 IC借记卡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快捷支付服务。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实施限额管理。持卡人可根据风险偏好自行关闭或恢复此项服务。

第十三条 持卡人在使用梅花个人借记卡时，必须正确输入密码。发卡机构出于保护持卡人卡内资金安全目的，对持卡人连续在柜面、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等渠道输错密码超过3次，会对借记卡实施卡片账户锁定。若持卡人仍记得密码的，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网点或相关渠道办理解除锁定手续，发卡机构验证密码无误后解除锁定。若持卡人遗忘密码，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卡片，向发卡机构申请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四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发卡机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外币储蓄业务（外币储蓄业务仅限在经营外币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可在发卡机构具备查询、存取款、转账、汇款、缴费、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自助柜员机、自助终端、POS 终端等设备上使用，也可在具有中国银联受理标识的境内外自助柜员机和特约商户使用。

第十五条 持卡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和密码申请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微信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须统一遵守发卡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柜台及 ATM 上所做的交易须统一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使用梅花个人借记卡在自动设备机上存入现金，以自动存款机出具的存款凭条为准，持卡人对存入金额有疑问的，应在 3 天内持存款凭条到发卡机构核实确认。

(二) 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受理梅花个人借记卡的营业柜台取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规定执行；在我行ATM 上办理取款业务，每日取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0元。

第十七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在 ATM 上所做的交易和在 POS 终端上的消费均视为已获得持卡人的授权，持卡人应予以确认。因持卡人操作失误或机器故障引起的差错，持卡人应于 24 小时内与发卡机构取得联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梅花个人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为方便持卡人，发卡机构可提供账单查询打印服务，持卡人对账单内容有疑问时，应在30天内向发卡机构申请查询。如持卡人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认可全部交易。

第十九条 持卡人遗失梅花个人借记卡，应及时向发卡机构申请办理正式或口头

挂失手续。在紧急情况下，持卡人可以先拨打发卡机构客服电话申请口头挂失，并及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机构网点办理正式挂失（书面挂失）。挂生效前和挂失失效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但由于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的情况除外。IC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可办理挂失手续，对因不能挂失所产生的资金损失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条 持卡人因卡片损坏、卡片到期、磁条卡升级为IC借记卡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机构营业网点申请换卡。持卡人在线上渠道申请换卡的，须按照线上渠道换卡业务规则进行办理。持卡人办理换卡时，若选择网点领卡的，卡片到达网点后需持卡人前往领卡，逾期未领的，发卡机构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超期未领卡片。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遇到吞卡时，可在发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网点办理领回手续。逾期未领的，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挂失补卡手续。发卡机构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若持卡人在他行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须参照他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梅花个人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等渠道查询。持卡人须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梅花个人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以发卡机构在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最新公告为准。持卡人因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修改有异议，有权向发卡机构营业网点提出销卡申请。

第二十三条 作为梅花借记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自愿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持卡人的授权信息。

第二十四条 作为梅花借记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授权发卡机构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存有持卡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持卡人的【（1）个人基本信息；（2）银行卡信息；（3）交易信息】个人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发卡机构使用。

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1）个人基本信息（如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2）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发卡机构）；（3）交易信息（经银联网络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发卡机构。持卡人如证件过期，应向发卡机构重新提交有效证件，未能及时提供有效证件信息的，发卡机构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梅花个人借记卡，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以及取消所有相关业务功能，方可办理销户。持卡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提出销卡申请，发卡银行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如卡已遗失或被

盗，持卡人需在销户前先办妥书面挂失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假挂失、伪造个人借记卡，使用伪造、涂改的个人借记卡，冒领、冒用个人借记卡，或利用个人借记卡进行诈骗、洗钱活动的，发卡机构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依法追究非法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发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持卡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发卡机构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梅花个人借记卡账户功能、停止梅花个人借记卡使用、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梅花个人借记卡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发卡机构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持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发卡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持卡人如有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行为，或因持卡人未按发卡机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发卡机构因其他原因停止持卡人使用梅花个人借记卡，应在营业网点或网点（www.njcb.com.cn）以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三十一条 梅花个人借记卡持卡人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或争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凡本章程项下的所有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南京银行制定、修改和解释。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发卡机构将提前十个工作日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记载的生效日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向发卡机构提出销卡申请。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持卡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章程条款，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卡机构以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借记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